# 关于举办2016年招生宣传摄影大赛的通知

 为加强我校招生宣传工作，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，更好地展现活力、现代、幸福新沈航风采，招生就业处联合宣传部共同举办“沈航2016年招生宣传摄影大赛”，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活动宗旨：**展示沈航风采、吸引优质生源
2. **活动主题：**沈航欢迎你

**三、参赛对象：**在校师生均可参加

**四、活动时间：**

1.开展时间为2016年5月 4日～5月31日

2.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5月20日17：00

**五、作品要求：**

1、参赛图片由作者本人拍摄，拍摄时间不做限制，取景原则上在沈航校园内，作品以人文风景为主，兼顾自然风景，能够充分展现我校大学生风采、师德师风及良好的校园风貌等。并未曾在其他摄影比赛中获得奖项，未在其他平面媒体发表，不得盗用他人作品；

2、报名作品以图组的形式参赛，格式要求为JPEG或JPG。彩色单幅、黑白均可，每组作品要求单幅照片5～10张；

3、摄影作品不得人为去除原始拍摄信息，不得加LOGO、水印、边框等修饰，其他后期处理不限；

4、每组照片需附有简要说明；

5、作品大小不限，像素不得低于800万，图片为高像素清晰原图；

6、合成及拼接照片，以及其他增加或删减影像内容等影响作品真实性的照片不予参选。

**六、投稿方式：**

采用网上投稿的方式，参赛者须填写《沈航招生宣传摄影大赛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。作品压缩打包并以“招生宣传摄影大赛+作品名称+作者”命名，同时文档中注明参赛者姓名、学院、班级以及联系方式等，发至邮箱：729751922@qq.com 。

**七、评比奖励：**

 本次大赛将按照学生投票与专家评选相结合的原则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，具体获奖名额及奖励如下：

一等奖：2组 (SU-30航模及证书)

二等奖：3组(SU-27航模及证书)

三等奖：10组(保温杯及证书)

优秀奖：若干(证书)

**八、其他事项：**

 1、参赛并获奖的作品，主办单位有对作品的发布和宣传权，不另付稿酬，作者拥有参赛作品的版权；

 2、作品涉及的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著作权等由投稿人自行负责；

 3、凡投稿参赛者均认同承认本赛事规定；

 4、主办单位对本赛事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 附件：《沈航招生宣传摄影大赛报名表》

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

 招生就业处 宣传部

 2016年5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性别： | 作品累计： （幅） |
| 专业： | 年级： | 学号： |
| 手机： | 邮箱： | QQ: |
| 参 展 作 品 清 单 |
| 参赛作品主题 |  |
| 作 品 标 题 及 简 要 说 明 | 样张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
附件： 沈航招生宣传摄影大赛报名表